

2027年辽宁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好 2027 年辽宁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制定了 2027 年电力市场交易方案如下：

一、市场成员

按照交易规则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可参与市场交易。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之间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售电公司等经营主体形成批发市场，电力用户（委托售电公司代理交易）、售电公司等经营主体形成零售市场。

（一）电力用户

1.电力用户可选择参与批发市场或零售市场。

2.电力用户选择参与批发市场的，可与多家经营主体交易，在已生效的合同期内不得参与零售市场或委托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3.电力用户选择参与零售市场的，在已生效合同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全部工商业电量通过该售电公司购买。零售服务关系以自然月为单位，期限最短为 1 个自然月、最长不超过省内批发市场最大交易标的周期。选择参与零售市场的电力用户零售服务关系到期或者解除后，可

重新选择参与批发市场或零售市场。未签订新的零售合同时，默认选择参与批发市场。

（二）发电企业

1.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建档立卡后方可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2.发电机组需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满足豁免条件）方可参与市场交易。发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容量以注册信息中电力业务许可证容量为准（豁免机组以实际容量与核准容量取小确定）。

（三）售电公司

在辽宁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具有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

（四）新型经营主体

按照辽宁省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参与交易。

（五）电网企业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且在辽宁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为增量配电网的配售电企业。

二、中长期市场交易

中长期按照年度、多月、月度、月内组织开展交易；交易品种包括常规交易、绿电交易、电网公司代理购电交易、合同转让交易；交易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挂牌交易、双边协商交易。其中，滚动撮合交易分为集合竞

价阶段和即时撮合阶段。集合竞价阶段按照“边际统一出清法”出清，集合竞价阶段结束后，未成交电量自动进入即时撮合阶段，经营主体可以撤回、修改未成交量价信息，也可以新增申报量价信息，即时撮合阶段继续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即时自动匹配撮合成交。发用双方年度交易合约电量原则上不低于实际发用电量的 80%，中长期交易合约签约电量原则上不低于实际发用电量的 90%。

（一）年度、多月交易

1.交易方式

年度交易。常规交易开展集中竞价交易和滚动撮合交易，绿电开展双边协商交易，电网公司代理购电开展挂牌交易。交易组织时间、交易数据申报、出清方式等以交易公告为准。

多月交易。开展多月集中竞价交易。交易组织时间、交易数据申报、出清方式等以交易公告为准。

2.交易安排

年度交易计划 2026 年 11 月完成；多月交易周期为次月至本年度 12 月。年度及多月交易价格上下限按照燃煤基准价格上下浮 20%执行。

（二）月度交易

1.交易方式。常规交易开展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绿电开展双边协商交易，电网公司代理购电开展挂牌交易。数据申报、曲线分解、出清方式以交易公告为准。

2.交易安排。月度交易价格上、下限按照现货市场出清

价格上、下限执行。

（三）月内交易

1.交易方式。开展日滚动撮合交易。数据申报、曲线分解、出清方式以交易公告为准。

2.交易安排。日滚动撮合交易为 D-2 日组织 D 日至本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交易，滚动撮合交易分为集合竞价阶段和即时撮合阶段，集合竞价阶段进行一轮或多轮申报出清，集合竞价阶段结束后进入即时撮合阶段。月内交易价格上、下限按照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上、下限执行。

（四）绿电、绿证交易

绿色电力交易包括常规绿电和小时级绿电交易。绿证交易按照工作日常态化开展，有绿证需求的经营主体可通过绿色证书交易平台参加交易。

（五）合同转让

针对年中拟注销、过户的经营主体市场化合同无法及时处理问题，不定期开展多月合同转让交易。经营主体应提前 1 个月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申请，并同步提出注销或过户申请。交易中心核实后组织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转让完成后，同步开启经营主体注销或过户流程。

三、现货市场交易

2027 年，辽宁电力现货市场继续开展连续结算运行，按照《辽宁省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实施细则》执行。

四、零售市场

（一）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通过签订零售套餐的方式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及服务期限并生成电子零售合同。

（二）零售用户可在交易平台零售商城中发布需求信息。售电公司可根据用户需求发布零售套餐，零售用户选择零售套餐并确认后生效。零售用户也可以直接在零售商城发布套餐，由售电公司选择。

（三）零售用户知晓市场风险，切实参与市场关键环节，需选择“安心签”（小额打款）、电子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短信认证”等具有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行为记录的技术手段参与零售市场。

（四）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在合同执行月前协商签订、变更、解约执行月及后续月份零售套餐。

（五）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可共同选择在零售套餐中设置用户冷静期，自零售套餐签订之时开始计算，冷静期时长为 168 小时。冷静期内电力用户可以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尚未开始执行的零售合同。

五、售电公司履约保函收取

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售电公司可交易额度、履约保障凭证额度等相关要求按国家政策调整。

参与 2027 年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按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履约保障凭证失效期不早于 2028 年 3 月 31 日。